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保罚字〔2017〕42号

清远市新金山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92452939L

法定代表人：麦伟权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云龙陶瓷产业基地C区3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7年5月26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进行废气监督监测，对你公司的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2017年6月13日出具《监测报告》（清新环监G字（2017）第026号）结果显示，你公司窑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489 mg/m^3 ，超过国家标准《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修改单所规定的排放限值15.3倍。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清新环监G字（2017）第026号）、《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询问调查笔录》以及相关书证等

证实。

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新环保违改字〔2017〕97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新环保罚听告字〔2017〕26 号）以及送达回证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十五万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罚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陶 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

